

## (七)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管委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第三方巡查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第三方巡查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交铁安全应急工程技术中心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）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  
...    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交铁安全应急工程技术中心（成都）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2022年1月4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